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3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9月18日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市闽江工业园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汝捷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4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7,166,900股,占总股本的53.583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06,24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121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92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25%。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并通过《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会关联股东林汝捷、陈胜、林汝捷、林长龙、林云珍、魏德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16,569,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1,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0股。
- 2、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参会关联

股东林汝捷、陈胜、林汝捷、林长龙、林云珍、魏德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16,569,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1,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3%。

3、审议并通过《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07,165,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王维律师、徐内坚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其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黄新华先生、副董事长华加峰先生、董事兼总工程师张超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柳荷波女士、财务总监黄琦先生、监事陈素银女士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及《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其中《复牌公告》中将原公告增持股人“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黄新华先生”。

二、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通过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进行,经与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华加峰先生、张超先生、柳荷波女士、黄琦先生、陈素银女士分别各自增持款项汇入黄新华先生银行账户,共同委托黄新华先生就有关增持计划与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齐鲁资管981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增持股人黄新华先生、华加峰先生、张超先生、柳荷波女士、黄琦先生、陈素银女士以自筹资金出资的方式通过资管计划间接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实施情况

2015年9月17日至9月18日期间上述人员通过以黄新华先生名义设立的资管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153,650股,成交均价为13.85788元/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98.71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77%。上述人员实际增持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实际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实际持股比例(%)
1	黄新华	54,746,773	36.43	879,688	1,219.02	55,626,461	37.01
2	华加峰	4,704,182	3.13	134,212	185.99	4,838,394	3.22
3	张超	284,364	0.19	16,223	22.86	300,587	0.20
4	柳荷波	2,066,379	1.34	100,944	139.89	2,167,323	1.40
5	黄琦	210,000	0.14	11,997	16.62	221,997	0.15
6	陈素银	180,000	0.12	10,616	14.71	190,616	0.13
	合计	62,331,635	-	1,153,650	1,598.71	63,285,285	-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雪芬女士、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三方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878,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1%。本次增持后,三方合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64,757,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9%。

- 四、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 2、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坚持诚信经营,以真实业绩回报投资者。坚持规范治理,切实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信息披露工作,充分保障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监高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21

##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9月18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并累计计算的委托理财金额达到6.8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过去12个月内发生或持续到过去12个月内的委托理财情况具体如下表:

产品名称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止日期	委托理财期限	预期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利多多财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0	2014-5-26	2014-11-25	浮动收益率	297.53
机构客户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理财产品	5,000.00	2014-5-27	2014-11-26	固定收益率	138.63
法人专享180天增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0	2014-5-26	2014-11-25	浮动收益率	264.10
民生加银资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理财产品	5,000.00	2014-12-12	2015-12-11	固定收益率	305.00
利多多财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理财产品	3,000.00	2015-6-8	2015-9-7	浮动收益率	39.58
利多多财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理财产品	3,000.00	2015-6-8	2015-7-7	浮动收益率	13.44
利多多财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理财产品	4,000.00	2015-7-17	2015-9-16	浮动收益率	17.26
利多多财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理财产品	4,000.00	2015-8-10	2015-9-9	浮动收益率	16.77
利多多财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理财产品	4,000.00	2015-8-10	2015-9-9	浮动收益率	16.77
利多多财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理财产品	5,000.00	2015-9-1	2015-12-8	浮动收益率	
利多多财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理财产品	5,000.00	2015-9-8	2015-12-15	浮动收益率	
利多多财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理财产品	5,000.00	2015-9-18	2015-12-17	浮动收益率	
利多多财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理财产品	5,000.00	2015-9-18	2015-12-17	浮动收益率	
	合计		68,000.00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201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投资的情况下,使用授权额度范围内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为有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权签字人。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大连市,除日常银行业务往来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对本次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在理财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于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68,000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代码:2015-053

##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对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控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棒杰小贷情况简介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小贷”)主要从事在义乌市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微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截止2015年9月4日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棒杰小贷9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0%,拥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小于二分之一,且由公司提名当选的公司董事人数比例低于棒杰小贷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对棒杰小贷的持股比例和董事会成员比例均无法构成对棒杰小贷的实际控制,因此认定棒杰小贷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二、棒杰小贷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15年9月5日,棒杰小贷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提名的陶建锋先生、刘朝阳先生、林明波先生为棒杰小贷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上述董事成员的任职经义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2015年9月16日出具义金融办[2015]29号批复后生效,至此,由公司提名当选的董事人数比例超过棒杰小贷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对棒杰小

贷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具有主导作用,构成对棒杰小贷经营的实际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建锋先生成为棒杰小贷的实际控制人。棒杰小贷实际控制人变更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08]4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相关规定,公司被认定为对棒杰小贷实施控制,自控制日起棒杰小贷作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棒杰小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将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等相关盈利指标。

公司将以实际行动身份依法对棒杰小贷的经营进行有效管理,进一步提高棒杰小贷的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其规范运作,增强棒杰小贷的核心竞争力和利润贡献能力。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118

##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关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的相关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大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的基本情况介绍

乾德精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一”),其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的情况如下: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前,深圳精一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刘辉认缴出资99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99%;刘伟认缴出资1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后,深圳精一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刘辉认缴出资6,7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67%;张振新认缴出资3,2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32%;刘伟认缴出资1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

目前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第一大股东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及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前,乾德精一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及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2、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后,乾德精一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及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三、第一大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乾德精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后,深圳精一仍为乾德精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辉女士持有深圳精一67%的股权,为深圳精一的第一大股东,乾德精一的实际控制人。乾德精一持有公司股份7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4%,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述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仍为乾德精一,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3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齐政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授权韩鹏先生接替齐政先生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韩鹏、马力,持续督导责任截止2016年12月31日。

韩鹏先生简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生,保荐代表人,2010年10月加盟平安证券,作为主要成员负责或参与了海联讯(300277)、嘉源股份(300117)、乐视网(300104)、旋极信息(300324)、新联电子(002546)、山西普德药业、赛隆药业、华立特电气、北京风之岩、圣邦微电子、珠海优特、欧地安等项目的首发上市工作以及持续督导工作。参与并完成了德恒运(A00031)的重要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厦华电子(600870)恢复上市项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71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2,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112,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224,000,000股。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4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9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9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则在尾

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2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25,000	8.36%	92,925,000	4.18%	185,850,000	8.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9,075,000	91.64%	1,019,075,000	45.82%	2,038,150,000	91.64%
三、股份总数	1,112,000,000	100%	1,112,000,000	50.00%	2,224,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224,000,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7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全卫英

咨询电话:0571-82520189

传真电话:0571-82527208/815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9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2015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46号),并于2015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对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现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终止本次资产重组原因

2015年6月下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复牌至今,主要受我国股票市场整体跌幅度较大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亦有所下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低于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同时交易双方对重组后人员整合尚存在一定分歧,经过反复协商,无法达成一致。

为了维护本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公司拟终止本次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申请材料。

二、公司拟终止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不会对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公司拟终止本次资产重组需要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终止本次资产重组尚需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尽快组织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拟终止本次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